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510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9樓之1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市○○區○○路0段00號19樓之1

送達代收人 吳子賢

住○○市○○區○○路0段00號19樓之1

債 務 人 吳惠珍

住○○市○○區○○路○段0巷00弄0號

居臺南市○○區○○○街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江季軒

住○○市○○區○○路○段0巷00弄0號

居臺南市○○區○○○街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自明。

二、查債權人本件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及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及請求查詢相對人勞保投保、郵局開戶、保險投保資料等，惟本件指明之強制執行不動產標的均位於彰化縣，則依前開說明，本件強制執行顯非屬本院管轄，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未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